

## 「穩定物價小組」機制

### 一、成立背景

96年國際油價持續上漲引發國內物價波動，行政院於10月成立「穩定物價工作小組」，啟動跨部會因應物價機制。其後，國際油價持續上漲，97年5月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任務編組，取代「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持續關注國內物價波動情形。

### 二、小組成員

穩定物價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國發會(前身經建會)擔任幕僚工作。成員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衛福部、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國發會。

### 三、重要物資監測項目及任務分工

監測項目	主辦機關
密切注意物價走勢，持續採行適當之貨幣政策	中央銀行
1. 能源類：汽油、柴油、桶裝瓦斯、天然瓦斯 2. 食品類：糖、麵粉、奶油、沙拉油 3. 公用事業費率：水、電等 4. 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 5. 民生物資：成人奶粉、速食麵、衛生紙等	經濟部
米、肉類、水產品、蛋、蔬菜、水果、鮮乳等農產品	農委會
1歲以下嬰兒奶粉及1歲以上兒童奶粉	衛福部
查辦廠商不法囤積、聯合哄抬等行為	公平會、法務部、 內政部
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及公平交易；必要時， 協調廠商提供平價商品	行政院消保處
1. 擔任「穩定物價小組」幕僚 2. 研析國內外物價情勢，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3. 彙整跨部會穩定物價措施	國發會

### 四、開會時間

- (一)特殊節慶：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物價情勢之因應。
- (二)重要變革引起之物價波動：如97年油氣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
- (三)突發性外在因素(如風災)等造成之物價波動：如105年9月風災造成菜價上漲。